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高股权激励效果，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原《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一项议案，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余仲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8.44%股份）提请，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升会议效率，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并取消原提交审议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7 日